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 16 层 16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 1103

负责人：李云飞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公募基金管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陆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陆基金自助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陆基金的规定为准。

一、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陆基金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陆基金进行基金认购、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陆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陆基金具体安排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陆基金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陆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8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 6 月 1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开债券 A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33	0099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7	1.00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3,534,361.59	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8	0.00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截止 2021 年 6 月 11 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93,534,361.59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 6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1年 6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 6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2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4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新享
基金主代码		0049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8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 6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61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585,759.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585,759.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1.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12 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 6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1年 6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 6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基金份额，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4.根据《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发生变化，但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3.6.投资者可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0009）。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在虹点基金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2672 B类：002673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6	A类：003561 C类：00356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5082 C类：005083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06267 C类：00626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8079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人可与虹点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基金列表中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可通过虹点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虹点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虹点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在虹点基金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指定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不超过 90%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虹点基金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虹点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虹点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虹点基金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07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二）的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银河生物”）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年报的问询函（二）》（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对《问询函（二）》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二）问题回复如下：

2021 年 6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的公告》。请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2019 年年末，你公司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关于前述资金占用款，你公司在 2020 年年报回函中称，考虑到控股股东于 2020 年内在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上取得了较大进展，对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款项的信用状况重新评估，并根据测试结果转回相应的坏账准备 4.52 亿元，该金额占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79.31%。

我部关注到，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仍未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集团就其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签署任何正式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及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直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方与相关方签署正式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直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方通过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议案。请你公司说明：

（1）你公司在 2020 年内在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上取得较大进展的具体情况，并提供实质性证据。

公司回复：为督促银河集团归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解决公司为其及关联方担保以及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直密切关注银河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的进展，多次通过发函、面谈、通讯等方式督促银河集团尽快落实相关工作，并要求该项工作若有实质性突破必须第一时间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解决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债务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银河集团 2020 年多次函件回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涉及的债务问题：

1、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谈判，争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方案，并协商尽量避免执行上市公司的资产；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尽快处置上市公司担保项下对应债权的抵押资产，或以置换资产等方式解除查封或冻结上市公司部分资产；同时在资金异常紧张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地解除了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或共同借款、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部分债务。

2、针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项，银河集团正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律师团队开展相关应诉工作，争取协助上市公司通过法律途径解除相关违规担保，降低该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

3、银河集团积极与战略投资者协商，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银河集团前期接洽了较多对手方，但因涉及事项较多、金额较大且涉及较多法律程序问题，又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处理进程较为缓慢，但该项工作仍在持续推动，处于谈判、磋商中，暂未达成最终正式协议。银河集团会一直将该事项作为首要工作推进，并承诺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从银河集团了解到其在 2020 年协调引进战略投资者以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上取得了以下具体进展：

1、2020 年 6 月银河集团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签订合作备忘录，就解决银河集团对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公司资金占用等问题进行初步约定，包括：

①天地合明立即启动与银河生物主要债权人一一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的谈判，收购润兴租赁对银河生物的债权，并适时通过债权抵偿债务的方式解决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②天地合明立即启动与银河集团债权人的谈判，以现金或有效资产尽快归还银河集团债务，以免除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

③天地合明尽快与监管部门沟通，及时汇报上市公司重组和解决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进展。

2、2020 年 9 月天地合明与润兴租赁签订债权转让意向协议，根据双方约定天地合明作为银河生物的意向重组方，愿意收购润兴租赁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并拟通过债权抵偿债务的方式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问题，主要内容如下：

①标的债权：权利凭证为编号系（2019）京长安执字第 36 号的《执行证书》及相关公证书。最终实际转让的标的债权数额以润兴租赁向债务人发出通知书为准。

②标的债权的转让：天地合明以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鞍山永康机电五金建材城的房产作为对价受让上述拟要转让的标的债权。润兴租赁将拟转让的标的债权转让给天地合明；天地合明按照本协议约定，以润兴租赁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时拟要转让得标的债权现状受让债权。标的债权的交割、作为对价的房产的交付时间和方式、房产交接前后的权益划分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③债权转让通知：天地合明将作为标的债权转让对价的房产办变更登记至润兴租赁名下后，由润兴租赁就标的债权转让的事宜负责向债务人、担保人进行通知。

④声明和保证：润兴租赁、天地合明双方声明并保证具备合法的资格和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天地合明保证对作为标的债权转让对价的房地产享有所有权和处置，且该房产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至此，银河集团及战略投资者天地合明以承接上市公司债务的方式解决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根据意向协议内容，初步估算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将减少银河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金额为 4.52 亿元。

（2）在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各方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审议程序尚未通过的前提下，你公司前述债权债务抵偿事项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或股东大会不通过抵偿议案的可能性。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在 2020 年转回对控股股东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在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关于我公司前述债权债务抵偿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或股东大会不通过抵偿议案的可能性。

1、推动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签订符合三方（天地合明、润兴租赁、银河生物）的利益需求，是三方经过磋商一致达成的共识，很大程度会打开三方共赢的良好局面。对于银河集团，若该抵偿协议顺利签订可以解决银河集团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问题；对于战略投资者天地合明，若该抵偿协议顺利签订可化解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问题，为持续深化战略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对于我公司，该协议若能顺利签订可化解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解除我公司高达 3 亿本金的债务，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且协议拟约定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因此，公司认为不存在各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

2、公司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事宜，未涉及非现金实物和其他无形资产，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对中小股东是个利好消息，所以公司判断该协议在股东大会上是可以通过的。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该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认为债权债务抵偿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内转回对控股股东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规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偿还的业务实质，说明将相关坏账准备通过损益转回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 CAS22）第八章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以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的期望值来计量当前（资产负债表日）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同时新 CAS22 要求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进行期末减值测试，具体测试过程见《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第 1 问第（2）、（3）点回复。通过减值测试，公司获悉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战略投资者天地合明未来将以承接上市公司债务的方式解决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且在 2020 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详见本题第（1）点回复】，公司据此判断该业务未来发生概率较大，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亦将导致银河集团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相对应对控股股东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较 2019 年明显降低。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该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其原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该差额 4.52 亿元确认为减值利得，同时转回相应的坏账准备，具体会计分录为：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处理不存在“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中关于“对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债务，在其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重组交易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能据以调整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的确认和计量。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中，债务重组中涉及的相关负债仅应按照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前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协议等约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基于控股股东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使得对控股股东应收款款项的信用风险有所降低，预期信用损失减少，依据新 CAS22 转回对控股股东应收款款项的坏账准备，并非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而调整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的确认和计量。

而由于上述会计处理属于新 CAS22 要求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必须进行的资产减值测试，如果对控股股东应收款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企业应当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应当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因此，对控股股东欠款的坏账准备转回的会计处理并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会计类第 1 号》中“1-22 权益性交易”关于“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应认定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情形，而且无论银河集团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于前期其占用上市公司的款项是负有偿还的法律义务，亦不属于控股股东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依据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款项的信用风险情况，通过损益转回其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获取合作备忘录、债权转让意向协议，复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性、计算依据等；

（2）获取公司 2020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算表，重新计算金额是否正确；

（3）获取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 / 转回明细表，核实大额坏账准备转回原因及合理性；

（4）检查余额合理性，对其他应收款项实施函证，未回函的实施替代测试审计程序；

（5）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转回对控股股东应收款坏账准备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转回对控股股东应收款坏账准备依据充分，未发现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将相关坏账准备通过损益转回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2、你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华”），中审华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 28 日，你公司新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你公司说明：

（1）截至 2021 年 1 月底，中审华已开展的年审工作具体内容、工作进度，是否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重大会计处理与你公司产生意见分歧而导致你公司不续聘中审华的情形。

公司回复：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公司未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未开展年审工作，不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重大会计处理与我公司产生意见分歧而导致我公司不续聘中审华的情形。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先沟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并表示理解和尊重，并将配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交接工作，确保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2）你公司直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才新聘中兴财光华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距年报披露时间较近，请说明中兴财光华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你公司是否提前与中兴财光华就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形成相关安排或共识，是否存在向中兴财光华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公司回复：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沟通，中兴财光华通过外部公开资料以及与公司沟通了解公司行业背景、公司发展状况、近年重大事项，研究公司历史财务信息，了解当年度财务情况，执行业务承接环节风险评估。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沟通会议，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当面沟通了解情况。公司于 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中兴财光华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根据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组织了十余名有相关经验的审计人员（其中具有 CPA 资格人员 5 人），根据公司的业务类型及地域分布，分别成立柳州组、江西组、南京组、四川组和北海组五组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具体审计时间及计划安排如下：

(1)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与公司初步接洽，就重大会计问题进行沟通，同时与广西证监局进行初步沟通审计重点等工作，并结合外部公开资料了解公司行业背景情况，研究历史财务信息，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

(2)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实施外勤现场审计（含详细复核、全面复核）；

(3)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试算平衡表及报告初稿，并完成全面复核；

(4)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重点复核和质量控制复核；

(5)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通过尽调与承接立项流程已对公司重点审计风险领域进行充分了解并制定了恰当的审计计划，有充分的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与复核计划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公司未提前与中兴财光华就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形成相关安排或共识，亦不存在向中兴财光华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公司目前无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07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 银河”变更为“ST 银河”，证券代码仍为“000806”。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银河”变更为“*ST 银河”，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3030 号），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597.5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30.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0.28 万元；2020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90.63 万元。

由于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 2020 年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3011 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四）、（五）所列情形，因上述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消除，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核查，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四）、（五）所列情形，公司申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银河”变更为“ST 银河”；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0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仍为 5%。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